**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文件精神，保障 采购项目等顺利进行，明确本次所采购的试剂耗材集中配送交易服务双方权利和义务等，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以乙方在： 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服务承诺和配送本次所采购的试剂耗材为主要条款依据，进一步明确配送服务等内容及方式，并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试剂耗材的配送企业。

**第二条 配送内容**

乙方按《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时限提供相应货物后，甲方按购销合同采购试剂耗材。甲方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订单为结算依据，是本合同等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配送要求**

乙方所供试剂耗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质量及价格等须与要求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书，将试剂耗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检验试剂的运输必须符合《检验试剂冷链运输管理规程》，关键耗材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对献血者健康和血液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第四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第五条 供货期限**

。

**第六条 供货价格及货款结算**

1、供货价格：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价格政策性调整或政府指导价，政府招标(含国家卫健委、省、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招标)的成交价，其给甲方供应价格不得高于政府指导价或政府招标的成交价。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货款结算： 。

**第七条 医用试剂耗材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医用试剂耗材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医用试剂耗材及时进行更换，协助甲方使用、保管、保养，避免由此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时限提供相应货物或未按甲方规定时限交货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若因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差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并更换供应商。

5、本次预算为概预算，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第九条 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谈判文件

5、谈判响应文件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电 话：

邮 编：